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22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1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912。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1月24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指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非ST、*ST证券；

2）科创板证券和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分别超过一年和两年；

3）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30位。

（2）选样方法

选取样本空间内所有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标是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北交所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是指数化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25911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25912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4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50）/1.00=9,906.49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06.4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广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

联系人：倪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恋炯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史曼、乐美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	13,820.55	13,820.55	100.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	6,400	3,353.30	52.4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	9,000	9,133.11	101.48%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63.97	1,690.00	13.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	41,484.52	27,996.96	67.49%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6,819.6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5,000	30,000	66.6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19.6	51,819.6	30,000	
合计	91,719.6	93,304.12	57,996.96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2,263.9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净额1,584.52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6.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1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04,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0,082.01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3.49元/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4,7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5	0.2134%	4,486,516	0.88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656	99.7866%	501,368,654	99.1131%
三、总股本	507,002,381	100.00%	505,855,170	100.00%

注